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333,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祥原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传真	0712-8276938		
电话	0712-8806405		
电子信箱	ir@hbxy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

聚烯烃发泡材料是以烯烃聚合物(PE 聚乙烯、PP 聚丙烯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复杂的发泡工艺使材料中产生大量独立的细微泡孔,并均匀分散于固体材料中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行业“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3.1.2 高端聚烯烃发泡材料”。

(2)行业发展趋势

1)环保型高附加值材料需求日益增加

经过多年发展,传统泡沫塑料市场(如 PS、EVA 等发泡材料)总体而言已经进入增长瓶颈。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健康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新型泡沫塑料,如 IXPE 材料、IXPP 材料由于探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生产环节和使用环节均具有绿色环保优势,已在大部分发达国家广泛使用并逐渐在我国推广开来。因此,伴随着环保需求的日益增长,绿色环保材料产品将会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2)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发泡材料制造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掘,新型发泡材料除了应用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建筑地垫、汽车等传统领域外,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电池、智能穿戴、通讯行业等新兴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这些新应用领域的下游生产厂商通常对于发泡材料的特定性能如耐温、绝缘度、发泡倍率等参数要求较为严苛。尽管功能型发泡材料单价和利润率较高,但对生产厂商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和技术水平高的生产厂商将拥有更为良好的市场前景。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基材种类及工艺主要可以分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及电子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IXPP)。

聚烯烃发泡材料具有高回弹性、高耐候性、高绝缘、降噪隔音、防水密封、保温隔热、密度小、易成型等一系列特征,可作为功能性材料运用在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等多种领域。

应用领域	图示	特点
建筑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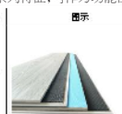	密度小、防水密封、保温隔热、隔音降噪、抗震减震、绝缘防潮、易成型、易加工等
汽车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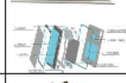	密度小、可定制颜色、耐候性强、隔音降噪、抗震减震、绝缘防潮、易成型、易加工等
消费电子产品		密度小、可定制颜色、耐候性强、隔音降噪、抗震减震、绝缘防潮、易成型、易加工等
汽车内饰材料		密度小、可定制颜色、耐候性强、隔音降噪、抗震减震、绝缘防潮、易成型、易加工等
医疗器械		密度小、可定制颜色、耐候性强、隔音降噪、抗震减震、绝缘防潮、易成型、易加工等

(4)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烯烃发泡材料制造商与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可生产超薄 IXPE 材料及批量化生产 IXPP 材料的企业之一,在研发、产品、品牌等方面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1)是细分市场领先、研发能力强、国产替代进口化的线行者

2018 年,公司作为聚烯烃发泡材料企业的代表入选了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批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名单。

公司研发能力突出,以实现高端聚烯烃发泡材料的国产替代进口化为目标,组织了较强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在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自主创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产品类别丰富、市场响应快

公司具备多种型号、多重应用领域的 IXPE、IXPP 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且具备敏捷的市场响应能力,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2008 年至今,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胆光充分挖掘市场机会,将自身产品从家用电器领域拓展至家装建材、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应用行业的增加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结构,降低了依靠少数行业的风险,使公司拥有比同行业企业广泛的优质客户,未来能更好的应对产业升级的大趋势。

在聚烯烃发泡材料领域十余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保障了公司提供从产品设计、制造到客户服务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能力。

3)生产规模较大、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规模较大,在湖北、安徽、泰国、越南均设有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国内外知名的终端品牌的认证,并且与国际知名下游厂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通过 IATF16949:2016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并通过 RoHS、REACH 等欧盟国家有毒物质检测验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63,800,563.61	1,053,214,429.22	1,053,214,429.22	10.50%	457,086,477.58	457,086,4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830,840.47	917,099,996.43	917,099,996.43	4.11%	304,016,743.64	304,016,743.6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3,636,411.28	457,445,464.01	461,939,610.27	-19.12%	316,692,308.60	316,692,30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5,049.94	87,736,339.15	87,736,339.15	-35.41%	74,932,891.72	74,932,89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57,744.94	74,285,849.55	74,285,849.55	-38.13%	74,885,687.69	74,885,6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3,524.10	22,056,582.01	22,056,582.01	263.81%	73,570,296.86	73,570,29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33	0.86	-38.37%	1.3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33	0.86	-38.37%	1.39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2.57%	12.57%	-6.49%	27.68%	27.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471,072.39	113,276,052.12	73,589,944.38	88,299,3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5,896.45	30,124,003.83	11,162,638.98	5,052,5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6,373.12	24,215,286.78	9,006,342.54	2,179,7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171.52	16,251,031.40	15,966,507.10	57,117,49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志祥	境内自然人	29.51%	31,965,000	31,965,000	质押	6,500,000
魏琼	境内自然人	19.51%	21,132,150	21,132,150	质押	10,000,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4,259,500	0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870,000	3,870,000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3,208,200.00	0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2,159,5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142,856	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1,589,300	0		
北京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1,380,000	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0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志祥和魏琼为兄妹关系、且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魏志祥、魏琼、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除此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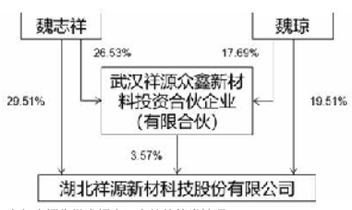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发行可转债事项

1、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4、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2 号)。

5、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文件。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研试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振龙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1.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资金为 6,840.6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3431.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64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42,000.00	6,373.54	6,373.54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7,452.81	141.16	141.16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126.57	126.57
合计		71,452.81	6,641.27	6,641.27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985.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99.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22.91	-	-
审计、验资费用	1,037.74	132.08	132.08
律师费用	660.38	47.17	47.1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4.72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9.45	20.12	20.12
合计	6,985.19	199.37	199.3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1.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不超过 6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9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1.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9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矿集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90 号);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3-03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6,161,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博	股票代码	301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友涛	王青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车事业部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车事业部	
传真	0519-89800520	0519-89800520	
电话	0519-89805880	0519-89805880	
电子信箱	ir@globetools.com	ir@globetoo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194,731,209.08	5,219,295,701.03	18.69%	3,683,404,5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5,757,734.93	1,355,678,042.47	8.86%	969,629,462.5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211,106,394.36	5,003,891,313.75	4.14%	4,291,276,3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79,544.02	279,744,570.88	-4.96%	565,277,7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94,113.60	236,392,361.24	-6.30%	404,500,4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93,544.36	-60,973,230.82	-1,189.41%	673,383,1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7	-5.19%	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6	-6.58%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24.06%	-5.28%	103.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